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六冊

一九一二年十月

第154号至183号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一日星期二 第一百五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 本報每份每份每日出報一號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毫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 外埠加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欲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毫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毫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定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送訂者為

目錄

命令

司法部部令

公文

陸軍部呈 內務部及領事館 關於紅旗滿洲都統本部製圖局科員普治等呈請冠姓列表請查照註冊文(附表)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具陸軍禮服草案繪立圖說請察核公布等情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具陸軍禮服草案繪立圖說請察核公布等情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具陸軍禮服草案繪立圖說請察核公布等情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具陸軍禮服草案繪立圖說請察核公布等情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具陸軍禮服草案繪立圖說請察核公布等情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具陸軍禮服草案繪立圖說請察核公布等情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具陸軍禮服草案繪立圖說請察核公布等情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具陸軍禮服草案繪立圖說請察核公布等情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具陸軍禮服草案繪立圖說請察核公布等情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具陸軍禮服草案繪立圖說請察核公布等情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具陸軍禮服草案繪立圖說請察核公布等情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具陸軍禮服草案繪立圖說請察核公布等情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具陸軍禮服草案繪立圖說請察核公布等情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具陸軍禮服草案繪立圖說請察核公布等情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具陸軍禮服草案繪立圖說請察核公布等情文並 批

公電

山東

新

止

通

財政

大

附錄

廣告

命令

部令

司法部部令

茲訂定司法部文件保存細則四十三條特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七日 元年總貳字第十九號
司法部文件保存細則

第一章 區分及編製

第一條 文件保存以本部總務廳第二科管理之

第二條 保存文件區爲三類如左

(甲)正輯 (乙)要輯 (丙)雜輯

第三條 凡文件可爲將來引證之例規者編爲正輯永遠保存之

第四條 凡文件可備查考而無須永遠保存者編爲要輯保存七年

第五條 凡係例行文件而無關緊要者編爲雜輯保存二年

第六條 凡附屬正輯要輯之圖畫書札等類難於合編者編爲別輯

第七條 凡雜輯文件祇將原卷加套保存無須另行編製

第八條 正輯要輯雜輯由各主務機關自定於卷面上標明送交總務廳第二科保存之

第九條 凡已編存文件如因他事發生須提出續辦而涉及數年者應編入於其完結年度卷宗之內

第十條 文件編製方法以歷定之年爲界限按照各主務機關所定之種類訂綴編製之

總務廳第二科主科如認定不能按照該主務機關所定之種類訂綴時得便宜處分但必須通知該主務機關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初一日第一百五十四號

第十一條 關於會計文件有必須依據會計年度時得以會計年度為界限
第十二條 別輯編製方法須粘抄附卷種類於正輯或要輯等本卷帶套上並將本卷之輯別種類卷數案由於附卷內記明
第十三條 凡文件編輯卷帙時應照左列卷套定式詳記之

卷套式

司法部編存文件卷套

室
廳
司
第

科學管事件

輯

第

種

類

第

卷

案

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卷總計

保存

年

件

第

號

櫃

第

格

總務廳第二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第十四條 卷套標籤正輯用白色要輯於標籤下沿加藍色邊雜輯於標籤下沿加黃色邊

第二章 保管及處理

第一節 保管室

第十五條 凡保存文件於保管室存儲之

文件保管室須分置保管櫃

第十六條 文件保管室除保管人員外他人不得擅入如有必要情形須經長官之許可

第十七條 文件保管室內嚴禁吸烟及携帶燈火即認為必要時亦須使用安全燈火

第十八條 文件保管室鑰匙總務廳第二科主科管守之散值時可存交值宿人員

第二節 處理

第十九條 總務廳第二科備置文件領收簿如左

(甲)正輯文件領收簿 (乙)要輯文件領收簿 (丙)雜輯文件領收簿

第二十條 文件領收時應照左列簿式詳記之

文件領收簿式

司別	廳室	種別	卷數	案由	件數	附件之種類	年月日	收到證明	摘要
----	----	----	----	----	----	-------	-----	------	----

第二十一條 總務廳第二科主科認為正輯要輯雜輯之區別有淆混時應通知各該主務機關協使之更正或注意

第二十二條 凡已經過保存期限應行抽燬之文件由總務廳第二科主科與各該主務機關協議後即行抽燬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初一日第一百五十四號

第三節 文件編存簿及文件檢索簿

第二十三條 總務廳第二科備置文件編存簿如左

(甲)正軌文件編存簿 (乙)要輯文件編存簿 (丙)雜輯文件編存簿

第二十四條 文件編存簿應分爲七項如左

- (一)參事室 登記關於參事室一切文件
- (二)秘書室 登記關於秘書室一切文件
- (三)編纂室 登記關於編纂室一切文件
- (四)總務廳 登記關於總務廳一切文件
- (五)民事司 登記關於民事司一切文件
- (六)刑事司 登記關於刑事司一切文件
- (七)監獄司 登記關於監獄司一切文件

第二十五條 文件編存簿必須登記左列各項

- 一種類 前條所列七項各分種類如民事司第若干種若干類秘書室第若干種若干類之例
- 二卷數 種類之中分別爲卷如第若干種若干類之第若干卷之例
- 三案由 各卷宗之案由
- 四件數 各卷宗所包含之件數
- 五附件 如附屬於本卷之圖書書札
- 六年月 該卷宗所連繫之年月
- 七櫃號 該卷宗保存之櫃號
- 八格段 前號保管櫃內之格段
- 九摘要 凡登記前或登記後之事實與該卷宗有關係而可爲將來之參考者概行記載

文件編存簿式

廳室	種類	卷數	案由	件數	附件之種類	年月	櫃號	格段	摘要
司別	別別								

第二十六條 文件檢索簿須按照年別記載之其登記各項與文件編存簿同

文件檢索簿式

種別	種類	卷數	案由	件數	附件之種類	年月	櫃號	格段	摘	要
----	----	----	----	----	-------	----	----	----	---	---

第二十七條 文件檢索簿應分爲二十一種如左

- (一) 參事室 (正) (要) (雜) 輯文件檢索簿 (二) 秘書室 (正) (要) (雜) 輯文件檢索簿 (三) 編纂室 (正) (要) (雜) 輯文件檢索簿 (四) 總務廳 (正) (要) (雜) 輯文件檢索簿 (五) 民事司 (正) (要) (雜) 輯文件檢索簿 (六) 刑事司 (正) (要) (雜) 輯文件檢索簿 (七) 監獄司 (正) (要) (雜) 輯文件檢索簿

第三章 調卷歸檔

第一節 調取

第二十八條 本部職員因查考事務欲調取文件時須先將文件檢索目錄所載之輯別種別類別卷數案由櫃號年度等項查明填載於文件調取證內由本人簽字送至總務廳第二科調取

文件檢索目錄如未印送調取員可至總務廳第二科接文件檢索簿檢索

第二十九條 總務廳第二科於收到前項調取證時須由主科查閱後交付於調取人並須記明於調卷歸檔簿內

調卷歸檔簿式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初一日第一百五十四號

第三十條 文件調取證式如左

調取 月日	調取人之 官職姓名	輯 別	種 別	類 別	卷數	案由	櫃號	格段	年度	主管員	歸卷 月日	摘要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取員

文 件	輯 別	種 別	類 別	卷數	案由	櫃號	格段	年度	備 考
證 取	調查	總務廳第二科主科	簽字	取 文件主管員	簽字				

第三十一條 在京各法院調借文件時准用二十八條之規定但必須於文件調取證內加蓋該級法院長

官印證

第三十二條 其他官廳調借文件時必限於該官廳之職員持有官廳之公文或公函等方可調取其調取

方法亦適用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但須先經本部總長或次長之許可

第三十三條 調取之文件限即日歸還如有必要情形而多需時日者應將理由詳述於調取證內

第三十四條 文件調取以到署時刻爲始散值時刻前十五分爲止

第三十五條 調取人不得以所調之文件轉借他人亦不得携至署外
但有必要情形或特別事故經總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文件歸還時主管員應於調取證內蓋用還訖戳記將原證交還調取人並記明其月日於調卷歸檔簿歸卷格內

第二節 閱覽

第三十七條 總務廳第二科須備文件閱覽簿以爲閱覽之證據

文件閱覽簿式

閱覽 月日	閱覽人之 官職姓名	閱覽 證明	輯 別	種 別	卷數	案由	櫃號	年度	主管員	摺	要
----------	--------------	----------	--------	--------	----	----	----	----	-----	---	---

第三十八條 本部職員欲於本部閱覽室查考文件時須記明輯別種別類別卷數案由櫃號格段年度及本人之官職姓名於文件閱覽簿內簽字送交主管員該主管員必須經總務廳第二科主科查閱後方可檢交

但閱覽之文件不得一時超過五卷

第三十九條 閱覽未畢因事他出時必須將文件檢清存於主管員之手方可外出

第四十條 閱覽時間適用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法院各職員來部閱覽文件時按照本部職員閱覽規則辦理
第四十二條 其他官廳之職員必限於持有其所屬官廳之公文或公函者方能來部閱覽文件

前項職員閱覽文件時總務廳第二科主科須經總長或次長之許可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總務廳第二科應按照文件檢索簿於每年一月七月兩次將前六個月間所編存之文件印刷文件檢索目錄分送本部各機關以便檢索

參公文

參謀部咨內務部及鑲紅旗滿洲都統本部製圖局科員普治等呈請冠姓列表請查照註冊文附表
 爲咨請事案據本部第六局呈稱製圖局一等科員普治軍稱原係鑲黃旗漢軍人請冠姓蔡氏二等科員岳亮軍稱原係鑲紅旗滿洲人請冠姓趙氏並請轉行知各該衙門查照註冊各等因前來業經本部批准在案除批飭第六局轉飭製圖局飭知該員等遵照外相應咨行貴衙門查照可也此咨

製圖局科員請改名冠姓表

原姓名	冠姓	籍	貫	現職	改名冠姓
普治	蔡	鑲黃旗漢軍頭甲喇佐領下人	一等科員	蔡普治	
岳亮	趙	鑲紅旗滿洲頭甲喇覺羅聯瑞佐領下人	二等科員	趙岳亮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具陸軍禮服草案繪立圖說請察核公布等情文並批

爲呈請事民國改革以來陸軍服章率多淆雜殊不足以肅軍容而壯觀瞻前經擬訂陸軍常服圖說於元年五月間咨送國務院轉送參議院公決乃遲之又久尙未經院議決查陸軍服制除常服外尙應規定禮服前因需用孔急故將常服一項先爲擬訂以期早日公布有所遵守本部現已將禮服圖說擬具草案繪立圖說呈請察核查軍人服制純屬軍令範圍無經議院議決之必要此次所擬禮服擬請 大總統以軍令公布藉免稽延再現正軍隊製備冬服之時各省尙本部催奉常服章制者文電交馳日十數起擬俟此次禮服奉令公布後即將常服一併刷印成帙分行各處以便遵循而應急需理合呈請鑒核施行須至呈者批據呈已悉願暫准如所擬辦理仍候咨送參議院議決公布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十月初一日第一百五十四號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據黑龍江都督咨請以裁缺筆帖式滿和補放驍騎校員缺應請照准請鑒核批示
文並批

爲呈明事准黑龍江都督宋小濂咨稱查墨爾根城鑲藍旗常來佐領下驍騎校依車布升授佐領遺缺以同旗文貴佐領下裁缺驍務筆帖式滿和當差勤慎堪以補放驍騎校等因咨部前來查從前舊例各省駐防驍騎校缺出向由該省將軍部統副部統等揀定正陪帶引奏請補放等語又查宣統三年十一月初八日內閣交出所有應補武職及應變世職人員即以具奏奉旨允准之日作爲補缺承襲之日毋庸再行引見驗放等語各在案今黑龍江都督咨請以裁缺驍務筆帖式滿和補放墨爾根城鑲藍旗驍騎校之缺既經該部督出具考語自應准其補放所有本部代呈黑龍江都督請以裁缺驍務筆帖式滿和補放驍騎校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陸軍上將黃興復 大總統

大總統鈞鑒入京以來屢次進謁蒙賜教並垂詢一切感佩殊深昨承示內政大綱八條關係民國前途極爲重要興才識疏淺於政治素少研究然顧念大局允宜亟定方針說茲僅畫質所贊同肅此敬請鈞安
黃興謹復

農林部咨覆福建都督准咨請核定農務總分會呈部文件次序希轉飭遵照農會暫行規程辦理文
本月二十五日接准貴都督咨開據實業司呈稱各屬農務總分會爲輔助行政機關之一種所有文件未經呈司遵行詳部似非統一事權之道嗣後各該會呈部文件須由司核轉彙送請批示祇遵並希咨部核奪等因據此除批示外應咨請核奪見覆施行等情到部准此本部查農會暫行規程業於本月二十五日公布在

案其中呈報次序業經明定相應咨覆貴都督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農林部覆駐義代表請調查義法二國需用生絲品位纖度及裝箱等樣式繪具圖說寄部並將樣式
子價格開示函

敬復者九月十七日奉到手札敬悉壹是內述吾國出口商品向以絲茶為大宗茶則入口稅甚重而西人亦非人人需用絲則義法等國以本地所產不敷應用不得不仰給中日生絲故特免進口之稅以示招徠我國絲商扭於舊慣惟知在滬兜賣未知自運出洋坐令洋商任意抑勒以致絲價低廉受虧匪鮮各等情貴代表殷殷以振興祖國蠶絲為急務實深欽佩查我國生絲品質本佳祇以製法不良即一地所產均粗細不均色澤不齊以致價格不能與日絲並較各絲商又存一己之私見爭先低價售出以占先賣之利洋商即利用此競爭復大加抑勒遂至絲價均由洋商所掌握推原其故皆由我國絲商素乏商業智識使然本部擬設伊始關於蠶絲事項首先注重改良絲質擬由部擬設生絲檢查所於上海廣東檢查出口生絲以圖絲質齊一又慮各絲商扭於舊慣不知受檢查之利擬先派本部視察員往江浙粵等處調查實在情形復就地講演經營之法務使各絲商聯絡一氣或設直接販賣機關或設生絲共同販賣所俾共同一致以期擴張銷路挽回利權尤冀貴代表將義法二國所需用生絲之品位纖度以及打把裝箱各樣式詳細調查若能將該國所需用生絲之樣式小者原物大者畫成圖說附加圖說寄交本部以便携往各處勸導絲商照樣改良製造以投需者之嗜好而圖輸出之增加於國利民福裨益匪鮮尙希查照是荷再校樹種子曾交本部試驗場試種成績尙佳總計五十餘株內有三株係春季下種者高已八尺身徑可餘此外均係秋種高僅尺許但便苗微弱曾係溫室培養今冬擬行室外種植再觀後效又此樹種子價格如何便希示及為盼此復

蒙藏事務局咨教育部漢蒙漢回漢藏三種歷書應由專門繕印未便代謀文

為咨覆事准貴部咨案查民國元年歷書業經出版蒙藏地方應按照向章由中央發給惟此次本部印本無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初一日第一百五十四號

多繙譯乏人擬請貴局暫代繙印頒發是否可行希從速酌核見覆等因在此項歷書事關正朔與民國政治統一上極有關係業由國務院議定須編漢蒙藏回漢藏三種歷書陰陽合璧手續甚繁應由貴部專門繙印斷非本局可以代謀相應咨覆貴部自行繙印並請按據以前原定歷年舊有數目從速照辦發下由本局分別頒發可也此咨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土默特扎薩克固山貝子棍布扎布呈懇續假六個月請批示遵行文並批

爲呈請事據鎮白旗滿洲副都統土默特扎薩克固山貝子棍布扎布呈稱棍布扎布率子輔國公銜二等台吉占瑪巴拉多爾濟等前由理藩部轉呈請假六個月回旗修墓在案今假期將滿刻因本旗事務紛繁逐須整頓一時礙難撤手再四思維惟有懇請由貴局轉呈 大總統再行給假六個月俟本旗事務辦理完竣即行回京供職等因前來查棍布扎布前因回旗祭掃請假六個月由前理藩部轉呈 大總統於中華民國元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在案今該貝子棍布扎布假期將滿值本旗事務尚未完竣復行續假六個月可否之處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棍布扎布著再給假六個月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蒙藏事務局致銓叙局請從速照製給予科爾沁親王等各項勳章以便轉發函

逕啓者前奉 大總統令科爾沁親王色旺端魯布忠順民國深用嘉許著給予二等嘉禾章其吳俊陞黃仕福辦理蒙務悉協機宜著給予四等嘉禾章色旺端魯布代表張秀奎贊助該王聯絡蒙衆深資得力著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業經咨行貴局請將該王等應得各項勳章迅送到局以便轉發在案現此項勳章本局已遴派委員立俟貴局咨送前來尅日啟程齎送該旗事關榮典希從速製給並將製就日期迅即見復無任跂

盼

蒙藏事務局咨呈國務院擬定內外蒙古各盟旗扎薩克盟長印信文字式樣請交印鑄局照辦等情文爲咨呈事准貴院函開貴局請嗣後頒發內外蒙古各盟旗扎薩克盟長印信另擬文字式樣一節業經本月十一日國務會議議決照辦所應另行擬定之文字式樣即由貴局照擬呈候核定等因現此項印式文字本局業經擬定相應送請貴院核定後轉交印鑄局查照辦理又前據昭烏達盟敖漢右翼旗扎薩克多羅郡王色凌端魯布呈請頒給印信各節經本局咨准印鑄局在案現蒙旗印信既經議決另給該扎薩克印信亦應照依新式改鑄文曰敖漢右翼旗扎薩克之印用漢蒙一體文字並希一併交局照辦可也此咨呈

蒙藏事務局照會土默特扎薩克固山貝子棍布扎布據呈請續假六個月業奉 大總統批准請遵照

文

爲照會事前據土默特扎薩克固山貝子棍布扎布呈稱假期將滿復行續假六個月經本局於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三日呈請 大總統批示遵行在案茲於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日奉批據呈已悉棍布扎布著再給假六個月此批等因遵此相應照會貴貝子遵照可也此照會

蒙藏事務局照會喀喇沁貝勒熙凌阿據陸軍部咨覆所請購買槍枝請發護照碍難遽准希遵照文爲照會事准陸軍部咨覆案准貴局咨開據卓索圖盟駐京喀喇沁東旗扎薩克多羅貝勒熙凌阿呈稱購定槍枝立約交銀無從退還是以再懇貴局轉咨陸軍部迅予發給護照等因前來查此案已經本部咨請轉飭暫從緩辦以昭慎重況經國務院通電截止各省購運槍械以來扣留槍械爲數甚多各處呈請給照一律批駁此次呈請發照之處似未便遽准爲此咨覆貴局轉飭遵照等因前來相應照會貴貝勒遵照可也此照會

蒙藏事務局咨烏里雅蘇台將軍准三音諾顏部副將軍處請放參贊一缺業經呈奉 大總統批以索諾木多爾濟補授鈔錄原呈原單請查照飭遵文

爲咨行事前准三音諾顏部副將軍處請放參贊一缺經本局開單備文呈請 大總統於中華民國元年

九月十七日奉批據呈已悉三音諾顏部落參贊即著索諾木多爾濟補授此批奉此相應抄錄原呈原章咨行貴將軍查照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吉林都督陳昭常呈 大總統國家租稅制度宜採用社會政策酌擬十條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今共和告成民國草創所應建設之事千條萬殊無不需財以待理然庫儲如洗安所得巨款以應新政之需議者於是思求助於外債夫借用外債今日固非得已然借債之事可暫不可常根本之計終在於整理財政論者或以爲今日民窮財盡財政雖行整理終難期歲入之增加不知今日人民之貧困不能諱然非盡貧也其富於納稅力者固爲一部分焉本部嘗以爲國家之租稅制度誠能採用社會政策則國庫實可增加巨款之收入且今日能採用社會政策不惟可救財政之困難亦合乎共和之政體蓋共和之國不特當使人民之享受權利立於同等亦當使人民之負擔義務得其公平昔歐洲中世藩侯貴族享有免納租稅之權國家經費之負擔盡落於平民肩上升緣是致惹起大革命故現今文明各國皆反其道而行之務使租稅之負擔富者重而貧者輕而在共和之國尤力探此主義蓋此等稅法不特可增加國庫收入之財源並可調和貧富懸殊之弊害中國今爲共和國實不可不採此政策也然則何種租稅可以行此政策第一爲戒奢侈稅如宴筵稅馬車稅珠玉器皿稅是也此等物品徒長風俗之奢侈易使民德之澆漓重徵其稅以示警奢之意財產租稅之力將與教育同功雖稅率極重在納稅者只能慚自身之不德而不能怨國家之苛徵也此宜採者一二爲去毒稅如酒稅烟稅賭稅等是也此等物品有害衛生於國體民育發達上大爲障礙故各國多重徵其稅或竟行專賣制度寓禁於徵爲國民保全體魄即爲國家培養元氣此宜採者二三爲警惰稅如泰西所課之俱樂部稅是也夫人類有勞苦之時亦必有娛樂之時借俱樂部以爲行樂固非所禁特恐羣居終日言不及義養成嬉游懈怠之風故凡羣萃行樂之所徵稅以示警惰實良法美意也此宜採者三四爲玩物稅如泰西所課之骨牌稅球臺擊球稅是也中國人民之弄骨牌常屬賭博非僅如西人之借以遊戲此非徒課稅宜禁止焉惟球臺擊球之事則純屬遊戲如圍棋及種種借物遊戲之事項在法律固不能禁止之然聽